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61）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嬰兒枕商品標示查核及品質檢測結果」案。

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依照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 （三）針對市售商品標示不合格率偏高現象，請經濟部邀集業者與消費者保護團體，探討現行商品標示法規實務上面臨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就商品標示法修正問題，連同本次嬰兒枕之商品標示改善情形，彙整研析資料，提本會第 64 次會議報告。
- （四）委員所提意見，請經濟部納入研議。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1、歷次本會查核案件中，發現違反商品標示法佔多數，究竟是商品標示法較為複雜，抑或是罰則過輕等因素造成，建議主管機關研議通案解決方法。
- 2、市面上違反商品標示情形，輕者僅以簡體字或用英文標示，重者不標示生產國別，更嚴重者標示不符，

惟上述違法情形輕重有別，目前罰則卻差不多，建議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罰則之適當性，以利遂行商品標示制度。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配合線上送餐之餐飲業者廚房食材抽驗及廚房衛生管理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蔬菜農藥殘留監測機制，避免農藥殘留過量之蔬菜進入銷售市場，並加強輔導農民建立正確用藥觀念。

(三)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1、對於配合線上送餐之餐廳業者，將廚房衛生安全管理列入年度查核重點類別，並加強相關觀念之宣導。

2、釐清線上送餐發生之食安事件，究係餐廳業者責任，抑或是線上送餐 App 平台業者責任；另請研議是否規範 App 平台業者應負連帶責任。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教育訓練之執行狀況及落實情形」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下列事項：

1、分析近年不當照護案例之原因，調整教育訓練之範圍、項目及時間。

2、研議托嬰中心負責人接受相關照護嬰幼兒課程或訓練，強化負責人對於照護嬰幼兒之觀念。

3、在不干擾業者照護嬰幼兒營運之前提，適度強化

非定期、非事先通知之訪查，包括抽查監視器錄影內容，俾即時發現不當照護情事。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指定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池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指定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池」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 請經濟部參考國外機制，儘速整合、研訂整體性安全管理規範，並建立一致性配套措施，落實維護消費者之安全與權益。

(四) 請交通部針對電動車充換電池對行車安全之影響，蒐集國外相關資訊進行研究，以維護消費者充換電及行車安全。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1 年度至 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件統計報告」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擬建議意見積極辦理。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轉知勞動部及交通部參照。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因近日長榮航空部分空服員罷工事件，108 年度申訴量「運輸類」勢必攀升。本次事件中罷工預告期引起各方討論，請主管機關研議罷工預告期之可行性，以維護消費者(本國人及外國人)之權益。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內政部研擬之『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七、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經濟部研擬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委員提議：

- 一、過去幾年來，多家連鎖補習班無預警惡性倒閉，應收帳款債權被轉讓至民間資融業者，民間資融業者疑似將只能適用於商品買賣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違規濫用於補習服務，建請協助解決「民間融資業」之權責機關。
- 二、資融公司營業登記之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惟營業項目與金融有關，經營類似信用貸款之業務，卻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應有檢討空間。

裁示：為解決本案爭議，本院將邀相關機關協商，並於本會下次會議說明。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